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安

相 對 人 邱寬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邱寬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本筆抵押物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貸、金錢借貸、票據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9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邱寬孟於113年9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1,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3年9月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尚欠本金共1,8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
0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
02 本票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
03 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6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7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14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15 附記：

- 1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7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8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1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5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26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佳里區	鎮山段	1208	86.28	全部

27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	權利
					一	二	陽	騎	合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層	台	樓	計	位	範圍
001	6 4 9	臺南市○里區鎮 ○里0鄰○○街0 00號	臺南市○ 里區鎮○ 段0000地 號	2層樓房加 強磚造	3 4 4 4	4 7. 0 4	5. 4 6	1 2. 6 0	9 9. 5 4	平 方 公 尺	全部